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14)教務字第 039 號

主旨：本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應照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法規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除有不可抗力外，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含申請休學年限)屆滿，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各種表格請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下載，並依規定時間逕送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下載路徑：<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



項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應繳資料	備註
1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隨時受理	隨時受理	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劃表	研撰計劃填報路徑： 網址： http://www.pccu.edu.tw/ →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填寫論文研撰計劃表及列印
2 申請與舉行資格考試	請依各所規定辦理	請依各所規定辦理	博士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1. 申請及考試事宜由各系(所)自行辦理。 2. 請將申請表繳至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 3. 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將博士班資格考試成績登錄表，送教務處備查。
3 申請論文初審	請依各所規定辦理	請依各所規定辦理	論文初審申請表	1. 博士班論文初審至遲應在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舉行。 2. 論文須依初審委員審核通過後，方得提學位論文考試。
4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14 年 9 月 15-17 日	115 年 2 月 23-25 日	1.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申請表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3. 論文 4. 指導教授推薦書 5. 初審委員審核通過之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 6. 全球競爭力檢定通過證明 7. 已刊登之學術文章審核表，並附已出刊之期刊(若為多位作者，請檢附博士班研究生學術性文章之合著人證明) 8.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需符合以下事項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 修滿各系(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及各系(所)明訂之畢業條件，並經資格考核通過 2. 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標準 3. 在校研修期間發表於學術性刊物(須具相當學術水準並經各該系(所)認可者)與該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 4. 符合所屬系所之相關規定 ◆至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系統登錄，並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 ◆申請路徑： http://www.pccu.edu.tw/ →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請將應繳資料送至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備查。
5 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考試預定日期 一個月前	考試預定日期 一個月前	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	第一學期：11 月 30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考試時間，欲撤銷者，亦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撤銷申請 第二學期：6 月 1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考試時間，欲撤銷者，亦請於 6 月 1 日前完成撤銷申請 ◆應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前，檢具論文逕至教務處教務組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考試前需符合所有條件始得考試
6 舉行論文考試	114 年 11 月 3 日— 12 月 31 日	115 年 5 月 4 日— 6 月 30 日		上學期離校手續請於 1 月底前辦理； 下學期離校手續請於 7 月底前辦理； 受理辦理離校手續實際日期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備妥下列資料，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1) 上傳論文電子檔：學校圖書館 (2) 繳交論文與電子全文授權書： ① 考試委員簽名影本 1 本：繳交至學校圖書館 ② 考試委員簽名正本 1 本：繳交至教務組統一送國家圖書館 ● 學校圖書館與教務處均需繳交電子全文授權書

辦理離校手續請注意：7 月 6 日—7 月 9 日全校休假(7、8 月逢週五不上班)